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达电路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吴茂林、刁雅菲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- （四）培训方式：采用线下授课与线上视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招商证券强达电路持续督导项目组
- 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强达电路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
- （七）培训内容：主要围绕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管理层规范运作、关键人员履责责任、公司治理合规性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，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并辅以案例说明，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强达电路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案例的学习，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、关键人员履职业务、公司治理合规性要求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，增强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_____

吴茂林

刁雅菲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6 日